

# 馬道立：基本法保障港法治

## 周強梁振英張曉明等出席終院新大樓啓用典禮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經過約兩年時間的修復工程，耗資約4.64億元的特區終審法院新大樓於本月初正式啓用，並於昨日舉行啓用典禮，嘉賓包括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特區行政長官梁振英，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等。特區終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致辭時表示，香港永遠在面對各種挑戰，而在面對這些挑戰時，香港一直視法治為穩定社會的關鍵元素。香港基本法規定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同時保留包括普通法等原有法律。他強調，普通法着重公平、公義及依據法律原則和法律精神，在香港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預料將來也會如是。

經歷百年洗禮，中環景臣道8號由最初的最高法院，先後改作立法局和立法會大樓，最終回歸成為特區終審法院大樓。昨日舉行的終審法院新大樓啓用典禮，包括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香港特首梁振英，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特區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律政司司長袁國強，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前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楊鐵樑以及前特區終院首席法官李國能等嘉賓出席。

海外其他司法管轄區司法機關的傑出領袖也參與典禮，包括新西蘭首席大法官Sian Elias、澳洲高等法院首席大法官Robert French、加拿大首席大法官Beverley McLachlin、新加坡首席大法官Sundaresh Menon，及澳門特區終審法院院長岑浩輝等。

馬道立表示，「司法權」一詞是指法院不偏不倚地依法就糾紛作出裁決的責任。對香港原有法律，包括普通法及衡平法予以保留，是香港基本法中另一重複出現的主旨，「普通法着重公平、公義及依據法律原則和法律精神，在香港多年來一直行之有效，將來亦會繼續如是。」

他強調，法院的決定有時未必迎合所有人——無論是個人、政治團體及其他團體，甚或是政府——但法院的角色並不是要作出受歡迎的決定。法院的職能是依據法律及其精神就糾紛作出裁決，而法官則是根據司法誓言，「公正廉潔，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履行其職責。

### 法治一如以往穩固

馬道立透露，「他經常與香港的年輕人接觸。他們反覆談及的，是希望香港繼續繁榮，並比以往發展得更為遠大。他們均認同，在香港一直運作良好的各個範疇，以及各種行之有效的制度，均有需要延續下去。香港畢竟是他們的家。法治令社會穩定，這正是一個安定而繁榮的社會的基石。本大樓是香港法治的象徵，而法治在我們的社會中，仍然一如以往地穩固。至於我們，各法院及法官在履行日常職責之時，定必將此牢記於心。」

另外，李國能在昨日活動後回應傳媒提問時，指法治和司法獨立是香港在「一國兩制」下的核心價值和社會基石，大家要保持高度警惕，使基石永遠不會動搖，又強調任何人在法治之下，無論地位有多高，都不可以凌駕在法律之上。



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昨出席典禮，與馬道立握手。黃偉邦攝



特首伉儷昨出席典禮。黃偉邦攝



張曉明主任昨與馬道立握手。黃偉邦攝



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香港特首梁振英，香港中聯辦主任張曉明等昨出席終審法院新大樓啓用典禮。



周強和梁振英在特首辦公室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

## 特首會周強交流法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特首梁振英昨日上午在特首辦公室與訪港的國家首席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院長周強會面，就雙方關注的議題交換意見。梁振英表示，香港在法律服務及解決爭議方面具備豐富的國際經驗，加上「一國」和「兩制」的雙重優勢，可以配合國家「一帶一路」策略，拓展高端的法律服務，把握其中的龐大發展機遇。

梁振英又說，香港一直與內地和世界各地在法律事務方面保持緊密的交流，他期望香港和內地繼續推動雙方的司法合作和司法互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香港特首梁振英前晚出席了2015年度「邵逸夫獎」頒獎禮。他昨日在網誌撰文指，現屆特區政府重視科技人才，香港不少年輕科技人才也在國際比賽中屢獲殊榮。他期望家長、學校和全社會能和特區政府一起，繼續支持本地科研人才的培育工作。

梁振英在網誌中表示，自從「邵逸夫獎」在2002年成立以來，他幾乎每年都出席頒獎禮。「邵逸夫獎」旨在表彰在學術及科學研究或應用上獲得突破性的成果，並對人類生活產生深遠影響的科學家，共設有天文學、生命科學與醫學，以及數學科學3個獎項，曾獲「邵逸夫獎」的科學家有來自全球各地，不分種族、宗教、國籍，經過10多年的耕耘，「邵逸夫獎」備受國際重視。

梁振英強調，現屆特區政府重視科技人才，過去兩年，特別為香港的科學家頒授榮譽和勳銜，既為肯定他們的成就，也希望激勵香港的青少年以科研為終身事業。事實上，香港有不少年輕的科技人才，他們在國際比賽中屢創佳績，屢獲殊榮。梁振英希望家長、學校和全社會可以和特區政府一起，給青少年更多鼓勵，培育更多的本地科研人才。

## 批小撮人反中亂港 劉業強：鄉局不容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新界鄉議局主席劉業強昨日出席鄉議局舉行的慶祝國慶酒會時，肯定了香港落實「一國兩制」成果，但批評目前有一小撮「前朝遺老」，依戀英殖管治，企圖拖特區政府的後腿，破壞香港社會安定繁榮和團結，鄉議局「絕唔會對反中亂港行為旁觀」。

劉業強昨日在新界鄉議局國慶66周年酒會上致辭時，香港已經脫離英國殖民管治十八年，在「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上皆取得成果，惟他批評目前仍有一小撮「前朝遺老」及「遺少」依戀過去，藉以拖特區政府的後腿，並不斷製造噪音，在政治上搞小動作，破壞香港社會安定繁榮和團結。

他強調，鄉議局是中華民族的「孝順仔」，是特區政府可靠的夥伴和堅強的後盾，鄉議局新領導班子願意在不危害新界原居民和傳統權益，及不違反政治生存空間下與香港各個政黨和利益持份者互助互利，「鄉議局絕唔會對反中亂港行為旁觀，唔會支持同容許呢啲人嚟新界搗事。」

# 法律界批拉布損港政治體制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中聯辦主任張曉明早前闡述香港的政治體制時表示，香港不搞「三權分立」，而是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多名香港法律及學術界代表昨日在一座談會上均指出，張曉明的言論完全符合香港基本法，並要求反對派議員應停止在立法會拉布，讓香港政治體制能順暢運作。

### 馬恩國：特首超然可赦免罪犯

中國法學會理事、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在昨日的座談會上表示，西方有些國家及地區，例如澳洲等，實行的只是名義上的「三權分立」，實際上是「兩權合作，司法獨立」。特首地位超然，是因為他既是特區政府首長，也是特區首長。根據香港基本法，在立法會範疇，只有特首才有權簽署通過，並有主動權在重要法案不獲通過時解散立法會。在司法機關範疇，只有特首有赦免罪犯的權力。

他批評，香港立法會近年拉布問題嚴重，2013年及2015年審議特區政府財政預算案時均出現拉布超過100

小時的情況，行政、立法不配合，甚至處於對抗關係，這種局面可稱為「兩權對立，司法獨立」。他認為，這種拉布文化必須停止，以達至「兩權合作，司法獨立」。

### 宋小莊：當中央特區「中間人」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深圳大學基本法研究中心教授宋小莊表示，特首擁有超然地位，擔當了中央政府和特區之間的「中間人」角色，是其他人所做不到的，如1999年香港出現的居留權爭議，特首可主動報告國務院，要求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特首為港人向中央溝通的中間人角色。

### 陳志豪：反對派應細閱基本法

香港青年時事評論員協會副主席、香港政協青年聯會副會長陳志豪批評，反對派聲稱張主任提到特首超然「違反基本法」，令特首等同「土皇帝」的說法，是在斷章取義、無中生有。他指出，特首需向中央政府及香



馬恩國、宋小莊及陳志豪昨先後於座談會上發言。彭子文攝

港特區負責，發揮聯絡樞紐作用，擁有超然的法律地位，張主任的講話完全符合基本法，反對派應仔細閱讀張主任當日的講話，並對比香港基本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八條等，就能理解「雙首長」制的真正含意。

## 李國能：委海外法官符港利益

香港文匯報訊 在「一國兩制」下，香港基本法賦予香港特區有獨立的司法權。首任特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在報章撰文，指特區終院一個獨特之處，是成員包括了一名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他認為任命海外法官，符合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下的最佳利益，故有關安排應成為永久安排。

《明報》昨日刊出李國能題為《終審法院逾2,000字的文章。李國能在文中以特區終院新大樓揭幕為引子，指新大樓是香港的法治和司法獨立在「一國兩制」下歷久彌新的有力象徵。「在法治之下，任何人，不論他的地位有多高，都不能凌駕在法律之上。」

李國能在文中提到，特區終院一點獨特之處，就是在5位法官中包括一名來自海外的非常任法官。他首先強調了兩點：一是海外法官和香港法官，在接受任命時均作出相同的司法誓詞，即擁護香港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以無懼、無偏、無私、無欺之精神，維護法制，主持正義，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服務；二是海外法官和其他法官地位平等，沒有特殊待遇。

### 可豐富比較法方面視野

他認為「有關安排正正是（中央）根據主權的行使（透過基本法予以批准）及自治的體現（透過作出相關的安排）」，海外法官才獲選出任終審法院的法官，並指安排符合香港作為中國的一部分，在「一國兩制」下的最佳利益，一是擴闊了終院的經驗，豐富了法院判案時在比較法方面的視野；二是有關安排已得到香港市民和國際社會的信任；三是有助加強對維護司法獨立的信心。「我認為海外法官應成為終審法院的永久安排，當然，我們得承認這是一種獨特的安排，但畢竟偉大的『一國兩制』同樣是一個獨特的概念。」

### 港須全面尊重中國主權

李國能最後又提到，「香港的命運繫於我們作為中國的一部分，今天如是，永遠也如是，就香港的管治，必須全面尊重中國的主權，我們須謹記，『一國』和『兩制』均為『一國兩制』這構思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只要我們謹記這一點，我絕對有信心亦深深相信未來的歲月以至2047年以後，作為中國的一部分，香港會維持現有的制度，法治和司法獨立仍會繼續歷久不衰。」

## 律政司：屬基本法獨特安排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李自明）特區終審法院前首席法官李國能昨日撰文提到，任命海外法官屬永久性。律政司昨日回應指，海外法官依據香港基本法參與終審法院處理案件，不存在「違憲」的問題。

律政司發言人昨日在回應傳媒查詢時指，終院成員包括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澳洲等地的資深法官，是香港基本法的獨特安排，安排有利香港發展普通法，加強香港與其他普通法國家的交流和互動，並有助增強國際社會對香港司法獨立和維護法治的信心，海外法官依據香港基本法參與終審法院處理案件，不存在「違憲」問題。

發言人又指，正如李國能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香港基本法享有全面的解釋權。律政司將在基本法的框架下，盡量通過香港法律和司法體系處理香港的事宜。

### 熊運信：百利無一害

香港律師會會長熊運信昨日在出席公開活動後表示，他認同李國能提出任命海外法官應成為終審法院的永久安排，「香港是實行普通法的地區，任命外籍法官對香港是百利而無一害。」

中國法學會理事、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也指，外籍法官對香港司法體制具有一定作用，「2000年，謝偉俊控告鄭經翰於電台節目中誹謗他，終審法院李啟新勳爵（Lord Nicholls）為誹謗重寫定義，這權威案例影響日後類似案件的判決。」

### 劉兆佳：憂慮可理解

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劉兆佳指，香港基本法容許任命海外法官，安排有助香港司法機關獲得國際和港人的認同，但從國家主權等方向思考問題，容許海外法官參與終審法院工作是非正常安排，有關憂慮是可以理解的，但相信問題不能在短期內處理。目前，距離「香港五十年不變」限期仍有30多年，相關爭論是言之尚早，「大家應該靜觀其變，視乎海外法官角色能否發揮職能，最終取得中央的信心，再思考有關問題。」

### 劉迺強：人大可釋法

香港基本法委員會委員劉迺強回應指，全國人大常委會擁有絕對自由釋法，「人大常委會可以在任何時候釋法，而且已經是長期自我抑制。」